

政策跟踪

[2025] 第 4 期

(总第 6 期)

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5 年 7 月 2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的通知.....	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15
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联合开展 2025 年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促就业“国聘行动”的通知.....	19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典型宣传季活动的通知.....	2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	29
教育部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青年驿站”作用 为跨地区求职高校毕业生提供住宿优惠便利服务的通知	36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5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39
云南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100 问.....	4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

(2024年11月3日)

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是党和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为加快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畅通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以产业端人才需求和就业端评价反馈为指引,全链条优化培养供给、就业指导、求职招聘、帮扶援助、监测评价等服务,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完善供需对接机制,力求做到人岗相适、用人所长、人尽其才,提升就业质量和稳定性。经过3至5年持续努力,基本建立覆盖全员、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的服务体系,为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坚实保障。

二、优化培养供给体系

(一)科学研判人才发展趋势及供需状况。推进人才需求数据共享归集,建设人才需求数据库。推进国家战略人才需求分析会商,综合比对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大数据,开展人才供需关系前瞻性分析,定期发布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

(二)以促进供需适配为导向动态调整高等教育专业和资源结构布局。优化高校层次类型和区域布局,引导高校明确办学定位、分类特色发展。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主动对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组织地方和高校开展新设学科专业人才需求论证、存量学科专业就业状况评估。优化高校资源配置,推动高等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更加契合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

(三)完善招生计划、人才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综合考虑高校办学质量和毕业生就业状况,优化招生计划分配方式,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制定专项招生计划。围绕满足学生职业发展需要,鼓励高校建立更灵活的学习制度,完善转专业、辅修其他专业等规定。加快完善国家职业标准体系,指导高校及时对接转换、更新人才培养方案,全面提升学生专业素养、创新思维和就业能力。

三、强化就业指导体系

(四)强化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完善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标准,推动高校将其列为必修课,打造一批国家规划教材、示范课程和教学成果。成立教育部生涯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各领域专家深度参与就业指导工作规划,持续推进教学改革。鼓励高校设立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学科专业,加强研究生层次专业人才培养。办好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五)加强就业教育引导。把就业教育作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重要内容,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加强就业心理健康教育,推进个性化求职心理疏导。引导牢固树立正

确就业观，促进学校、家庭、社会联动，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开展“永远跟党走、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等活动。实施大学生就业引航计划。

（六）健全就业实习与见习制度。健全就业实习制度，推动大学生利用寒暑假至少开展1次就业实习，强化实习责任保险保障。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实习机会。支持相关用人单位设立就业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建好用好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

四、健全求职招聘体系

（七）强化校园招聘和就业市场服务。推动校内外招聘资源共享，建设一批区域性、行业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支持高校毕业生发挥专业优势到新业态新模式、中小微企业等就业创业。

（八）推进重点领域人才服务。挖掘国家重大战略对高校毕业生的需求，提供多元化精准化就业服务。实施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支持校企联合培养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畅通高校毕业生流动渠道，实施重点领域和基层就业专项计划。鼓励用人单位通过多种方式增强重点领域就业吸引力。

（九）优化规范招聘安排和秩序。统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招聘（录）高校毕业生时间安排。合理确定各类职业

资格考试时间。高校统筹安排教育教学与就业工作进程，为毕业生在校期间求职预留时间。

（十）发挥多元主体作用。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支持民营企业稳岗拓岗，深挖吸纳就业潜力。群团组织围绕服务对象需要，提供特色化求职招聘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等挖掘优质资源，提供面向高校毕业生的专业化就业服务。鼓励志愿服务组织、慈善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开发岗位资源或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

五、完善帮扶援助体系

（十一）健全困难帮扶机制。为脱贫家庭、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等帮扶对象提供服务和援助。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推动政、企、校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帮扶对象。落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就业帮扶要求。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范围。开展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行动。

（十二）加强帮扶对象能力培训。实施“宏志助航”就业能力培训项目，有序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培训帮扶实效。各级公共实训基地强化对帮扶对象的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鼓励社会力量面向帮扶对象提供公益性就业能力培

训。

六、创新监测评价体系

（十三）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和进展监测。定期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滚动调查，及时掌握就业市场岗位需求和毕业生求职意向等。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风险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优化查询核验服务，实现去向登记信息同步转换为就业进展监测数据。完善就业进展监测数据核查和违规处理相关规定。丰富就业进展监测渠道，推进多部门大数据比对验证分析，持续监测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

（十四）推进就业评价改革。创新就业质量评价工具，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分级分类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综合评价。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工作评价结果使用，作为高校教育教学和学科建设评估、“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等重要因素。

七、巩固支持保障体系

（十五）建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统筹优化机构职能和资源配置，建强省级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鼓励高校统筹相关资金，结合毕业生规模及工作需要，按学费收入的一定比例安排就业经费预算。

（十六）打造专业化就业指导教师队伍。高校按规定配齐校级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健全校外专家担任兼

职就业指导教师的保障机制。畅通高校就业指导教师职业发展路径，发布职业标准，将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纳入高校教师职称评审，鼓励就业指导教师等申报相应职称，支持就业指导骨干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深造发展。打造一批高水平就业指导教师培训实践基地，常态化开展轮训和专题研修。

（十七）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建设高校毕业生就业高端智库，依托现有机构加强就业研究工作，开展高校毕业生供需适配研究、就业政策论证与效果评估、就业与产业大数据分析等。推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门课题。加强就业研究成果培育和应用，打造高水平学术期刊等研究成果发布载体，定期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论坛。

（十八）推广数字化就业服务新模式。建强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推进国家、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络互联共享，打造“24365 校园招聘服务”、“职引未来招聘服务”等品牌。制定高校毕业生数字化就业服务标准规范，推广移动端服务。加快就业服务智慧化升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高校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就业服务领域的研发和应用。

（十九）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和良好氛围。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规范招聘（录）工作，按照岗位需求合理确定学历层次等招聘（录）条件。维护合法就业权益，纠正和消除就业歧视。各类招聘（录）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设置与岗位需求无关的限制性条件。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依法打击招聘欺诈、

泄露隐私等涉就业违法犯罪活动。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月活动。宣传解读促就业政策措施，推广经验做法。

（二十）强化组织实施。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推进重点任务，具体工作由教育部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制度，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制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离校后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高校强化组织协调，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靠前指挥、相关部门和院系具体落实，增强工作合力。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来源：新华社）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的通知

教就业厅函〔2025〕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指导各地各高校抢抓就业工作关键期，加力加快就业工作进程，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教育部决定开展 2025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主题

凝心聚力拓岗位 百日冲刺促就业

二、行动时间

2025 年 5 月—8 月。

三、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百日冲刺”行动，聚焦当前就业工作重点难点，加力挖潜拓展就业岗位，加强毕业生就业观念引导，精准做好就业指导服务，帮助更多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在离校前后尽早落实毕业去向，全力促进 2025 届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四、行动任务

（一）加力拓展市场化就业岗位

1. 加力落实各项促就业政策。深入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月”活动，组织政策宣讲团，深入企业、园区、高校、社区，大力宣传扩岗补助、增人增资、社保补贴、培训补贴、求职补贴、创业补贴、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等各类促就业政策，帮助更多企业和高校毕业生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加快推进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激励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出台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尽快转化为实际就业岗位。

2. 有针对性地开展访企拓岗。重点针对有就业意愿但尚未落实去向的毕业生和去向落实率低的学科专业，加大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工作力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访企拓岗“两个100”要求，院系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平均每人走访10家的要求，结合专业适配等情况，精准走访校友企业、相关行业规上企业和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企业等，为相关学科专业开拓有效岗位资源，切实提高访企拓岗实效性和就业岗位利用率。

3. 持续加力组织校园招聘活动。开展“就业促进周”“万企进校园”等活动，保持校园招聘热度和学生参与度。去向落实率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高校，离校前每所高校至少举办1场大型校园招聘活动。去向落实率较低的二级院系，要结合专业特点和毕业生就业意愿，加力组织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专场招聘活动，

着力提升每场校园招聘活动实效。支持高校联合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合作设立校园就业公共服务站，推进政策宣传、招聘服务、就业指导、创业服务、职业培训、困难帮扶等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满足毕业生多样化服务需求。对高校联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的校园招聘活动，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4. 办好各项促就业品牌活动。经济大省和人才流入大省要持续开展“千校万企供需对接会”“千行万业系列招聘会”等活动。各地教育部门要主动对接地方相关部门，加强部门协同联动，认真办好“民营企业服务月”“国聘行动”“全国中小企业百日招聘活动”“优企进校 招才引智”专项行动、电子商务行业招聘活动、全国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络招聘会、“才聚文旅 职引未来”人才招聘专项行动、“百城千校万企”促就业行动等品牌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多方汇集企业岗位资源，积极引导毕业生到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就业。

5. 推进实施“共建共享岗位精选计划”。各地各高校要加快推进本地本校就业岗位信息与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互联共享，方便不同区域高校毕业生及时获得有效岗位信息。要用好平台岗位资源，高校就业工作人员和毕业班辅导员要及时把平台岗位信息精准推送给有需要的毕业生。各分行业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要持续发挥指导服务作用，带动行业内高校和用人单位持续举办校企对接和人才招聘活动，加大线上招聘岗位归集力度，促进

行业人才供需有效对接。

（二）加快组织政策性岗位招录

6. 抓紧推进政策性岗位招录。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要加强统筹调度，推动相关部门抓紧推进政策性岗位招录进程，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尽量早招多招。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于5月底前完成录取，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考试于8月底前完成录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于8月底前完成。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科研助理等岗位招录时间安排，确保8月底前全部完成。

7. 组织实施好基层就业项目。各地各高校要持续做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等国家基层服务项目组织动员，集中宣传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优惠政策，大力引导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鼓励各地加大“乡村振兴协理员”“社区助理”“农技推广员”“司法协理员”等地方基层项目招录规模，落实好各项优惠政策。深入实施“大学生社工计划”，加大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力度。支持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结合自身需要开发行政助理、教学助理等辅助类工作岗位，加强服务保障，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三）加大就业指导 and 帮扶工作力度

8. 深入实施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各地各高校要围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12个急需紧缺产业领域的60个重点建设

方向，加快“微专业”和职业能力培训课程建设，尽快完成开设、招生、开课任务，帮助社会需求不足相关专业毕业生补齐知识和技能短板，提高就业竞争力。要积极动员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双千”计划学习，以促就业为导向帮助参加培训的毕业生尽早落实毕业去向。

9. 强化毕业生就业观念引导。各地各高校要充分用好“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等资源，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典型宣传季活动，大力宣传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优秀选手、“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获奖人物事迹，深入开展毕业生扎根西部工作、“劳模工匠进校园”等系列宣传，充分发挥朋辈引领作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择业观、就业观，积极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加强毕业生就业安全教育，帮助毕业生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严防“黑职介”“假招聘”“招转培”“培训贷”等就业陷阱。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2025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就业违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

10. 加力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实施“百县对百校促就业行动”，重点挖掘百强县等县域内优质企业岗位资源，指导就业资源薄弱高校深入开展校企对接和人才招聘活动，促进人岗对接适配。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认真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对有就业意愿但尚未落实毕业去向的困难群体毕业生，建立实名帮扶台账，会同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离校前再精准推荐3—

5个针对性强的岗位。充分用好农业农村部“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共青团中央“扬帆计划”、全国总工会“阳光就业行动”等支持政策，为相关毕业生做好就业帮扶。对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化岗位落实去向的，对接民政部门纳入低保和临时就业范围。加快实施年度“宏志助航计划”。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持续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支持高校组织有参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参加职业能力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

（四）加强去向登记规范管理

11. 规范准确登记毕业生去向。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准确把握就业监测指标，严格审核毕业生就业材料和去向信息，规范做好毕业去向登记，做到“去向落实一人，数据上报一人”。要不断健全完善就业进展动态监测机制，认真开展就业监测工作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就业监测工作水平。

12. 加强就业数据审核。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四不准”“三不得”要求，对每位毕业生的就业材料进行细致审核把关，重点整治“被就业”“花式签约”“人岗不符”“实习变就业”、佐证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等问题，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加强数据安全，及时处置有关问题线索，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五、工作要求

（一）抓紧工作部署。各地各高校要抢抓毕业生离校前促就业工作关键期，认真制定“百日冲刺”工作方案，抓紧调度部署，

紧盯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实施，加快工作进程，推动举措落地。

（二）确保工作实效。各地各高校要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把稳就业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确保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各省级就业工作专班要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加强工作监督。高校书记校长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督查。教育部将视情开展专项调度，重点监测各地促就业工作进展和成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高校要大力宣传“百日冲刺”行动开展情况、就业典型经验和人物事迹，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点认真摸排、做好应对预案，确保及时有效化解，维护就业安全稳定。各地各高校有关工作进展请及时报送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5月30日

（来源：教育部官网）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高校毕业生 就业政策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教就业厅函〔2025〕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帮助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充分知晓并用好就业优惠政策，教育部决定开展 202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月活动（以下简称“政策宣传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政策护航 加力扩岗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6 月—7 月

三、活动目标

聚焦政策宣传到位，带动政策服务到位，促进政策落实到位。通过有组织、接地气的宣传解读，传递党中央、国务院关心毕业生就业的强大信号，扩大促就业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让广大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应知尽知、可感可及，支持用人单位及时享受和用好优惠政策，加大扩岗力度，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四、宣传重点

重点宣传好中央及各地、各部门出台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特别是面向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的政策举措。包括：面向用人单位的一次性扩岗补助、社保补贴、培训补贴、见习补贴和国有企业增人增资等稳岗扩岗政策；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参军入伍、就业服务等政策。在宣传就业政策的同时，宣传各地方各高校和用人单位促进毕业生就业的经验做法。

教育部编制了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清单，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推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地图”页面（<https://www.ncss.cn/zchz>），作为政策宣传材料供各地各高校使用。

五、活动安排

（一）政策宣讲进校园。各地各高校要将就业政策作为就业指导课和形势政策课的重要内容，在日常教学中普及就业政策知识。围绕高校毕业生关心的政策问题，通过一对一辅导、线上线下咨询、专题宣讲等多种形式把政策讲清讲透。结合高校毕业生求职需要，组织编制就业政策清单、海报或辅导读本，根据实际需要，在教室、宿舍、食堂等地张贴或发放。开展面向就业指导教师、就业工作人员的就业政策专题培训，提高校园就业政策宣讲的质量和实效。

（二）政策上门惠企业。教育部门将组织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开展就业政策上门“三进”活动，进

企业、进园区、进社区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宣传。各地各高校在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行动中，要主动配合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为企业上门送人才、送政策，重点讲清政策优惠内容、讲明政策办理程序，最大化推动更多就业政策直达快享。

（三）政策解读促对接。各地各高校在各类线下校园招聘活动中，要设立政策咨询台，安排就业指导教师等现场提供政策咨询和解读服务，发放政策宣传材料。鼓励高校在校园招聘活动现场推荐毕业生的同时，向用人单位宣讲就业政策。配合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为高校毕业生送岗位、送政策、送服务，促进人岗匹配。

（四）全媒体政策宣传。各地各高校要充分用好高校毕业生接触较多的网络、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以及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开展多渠道、立体化的政策宣传。要在各级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服务网站、就业工作平台等开设专栏，刊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加强政策宣传对于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把高质量开展“政策宣传月”活动作为做好离校前有组织就业服务的重要内容，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举措。各地各高校“一把手”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亲自抓，确保“政策宣传月”活动各项安排落到实处。

(二)密切协同联动。各地教育部门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国资、工商联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主动争取相关部门在政策解读、资源对接等方面的支持。各地各高校要加强与主流媒体、地方媒体的对接和互动，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凝聚就业政策宣传合力，营造各方面共同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三)创新宣传形式。各地各高校要统筹推进“政策宣传月”活动与求职招聘服务、就业工作经验推广等工作，不断提高政策宣传专业化水平。要主动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推出一图读懂、微视频、动画等宣传产品，确保政策看得懂、记得住、用得好。

(四)做好活动总结。各地各高校要挖掘地方政策创新亮点，收集汇总活动相关图片、视频、报道等材料，及时以信息形式上报活动进展及相关工作动态。教育部将以简报等多种形式推广各地各高校好的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各地教育部门请于2025年6月27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6月6日

（来源：教育部官网）

教育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关于联合开展 2025 年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 促就业“国聘行动”的通知

教就业厅函〔2025〕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资委、团委、妇联、工商联、总台地方总站，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团委、妇联、工商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团委、妇联、工商联，各中央企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基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和民营企业在稳就业中的重要作用，多措并举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部署要求，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决定联合开展 2025 年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促就业“国聘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年3月—8月

二、活动主题

奋发有为·国聘行动

三、对象范围

2025届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2023届、2024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重点群体。

四、工作安排

（一）深入挖掘就业岗位。各地各单位要加力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准确把握当前就业面临的风险挑战，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民生头等大事，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增强工作合力，聚焦重点产业和人才需求量大的区域和领域，深入挖掘就业岗位。强化数字赋能，积极搭建用人单位和高校互联互通、访企拓岗、洽谈对接的平台，推进线上线下一体服务，全面提升就业服务质量。鼓励各地组织优质用人单位开展跨区域招聘引才活动，深化校地、校企合作，提升岗位利用率和访企拓岗的实效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动“青年就业驿站”加入国聘行动就业促进活动，为毕业生跨区域求职就业提供短期住宿和就业指导等公益服务。

（二）集中发布就业信息。各地各单位要鼓励、支持、引导各类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聘行动”促就业活动。各用人单位要自觉遵守行业规范，依法依规发布用人需求，明确招聘条件和

招聘人数，在国聘招聘平台、中智招聘平台、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中国公共招聘网、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团团微就业、全联人才在线、中国妇女人才网等线上平台，设置活动专栏，集中发布岗位信息，持续举办各类行业性、区域性专场招聘活动。有关招聘平台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求职提供精准的岗位匹配推送服务。

（三）开展“国聘行动+”宣传推介活动。结合毕业生就业需求，创新“国聘行动”开展方式，具备条件的地方、高校和企业用人单位，可通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频等融媒体宣传渠道，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招聘宣传，鼓励将线下活动通过联动直播等形式扩大宣传范围，全面提升宣讲活动的覆盖面和实效性。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协同优势，以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导向，结合引才政策发布、招才引智等活动，组织区域性、行业性、联盟性、主题性的融媒体招聘活动，持续扩大“国聘行动”促就业合力。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和民营企业在稳就业中的重要作用，带动各类用人单位积极参与，扩大就业容量。

（四）加强毕业生就业观念教育引导。各地各高校要把就业教育作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重要内容，积极动员高校毕业生参与“国聘行动”推出的就业指导主题活动，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营造“职业无贵贱，劳动受尊重”、“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基层就业，同样出

彩”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激励高校毕业生到新疆、西藏等西部地区就业，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以择业新观念打开就业新天地。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门和高校要认真落实做好2025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要求，及时推送“国聘行动”促就业活动信息，组织动员高校毕业生积极参与，为用人单位开展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活动提供便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组织动员广大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积极参加，开发优质就业岗位，创新服务方式，拓宽服务内容，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国资部门要指导所监管企业充分发掘岗位资源，以市场化手段发挥稳岗促就业示范带动作用。共青团组织要发挥密切联系青年优势，动员更多的青年求职者和企业家等参与“国聘行动”促就业。妇联组织要从加强就业指导、挖掘就业岗位、深化校企合作等方面入手，组织女企业家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帮助更多女性实现就业。工商联组织要引导广大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聘行动”，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开展民营企业招聘引才专项活动，汇聚更多岗位资源，帮助更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顺利就业。

(二)严格招聘审查。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招聘信息的审核，充分利用数字技术严格审查招聘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真实性、合法性，严厉打击虚假招聘。要加强对招聘流程的监管，扎实做好

劳动权益保障，依法查处招聘过程中的虚假、欺诈和就业歧视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本单位实习期限等作为限制性条件。要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杜绝泄露求职者信息等情况。各招聘平台要加强事前提示、事后监管，尤其是对招聘企业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应审尽审，做好招聘信息审核把关和动态监督。

（三）做好宣传总结。各地要认真做好“国聘行动”宣传工作，运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渠道，广泛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政策措施、典型经验做法和毕业生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的典型事迹，积极营造良好就业环境。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成效，定期汇总招聘数据，做好阶段性工作总结，有关典型经验和做法及时报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全国工商联。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4月14日

（来源：教育部官网）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典型 宣传季活动的通知

教就业厅函〔2025〕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教育部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全国广电新媒体联盟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和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宣传高校毕业生就业典型人物和就业典型高校经验做法，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教育部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决定联合开展 2025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典型宣传季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充分发挥教育宣传作用和广电视听贴近群众的传播优势，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宣传活动，深度挖掘就业典型人物成长事迹，通过沉浸式呈现基层就业实践案例，系统梳理多元职业发展路径，生动诠释当代青年扎根一线、服务社会的使命担当。聚焦就业典型高校创新实践，系统化梳理校企协同育人模式及特色就业指导体系，凝练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基层就业促进范式，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着力提升就业育人质效，助力构建高校就业工作新

格局。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宣传司

主办单位：教育部宣传教育中心、全国广电新媒体联盟

承办单位：湖南大学、中国青年报社、浙江卫视（中国蓝新
平台）、湖南教育电视台

协办单位：中国美术学院、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教育报

三、活动时间

2025年4月—9月

四、活动内容

紧密结合各地各高校实际，以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策划组织开展一系列融媒体直播、一系列微视频征集、一系列公益广告征集、一系列社会实践采风等“四个一”系列就业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认真做好职业规划，积极主动就业，投身基层事业。深入挖掘宣传就业典型高校就业工作的优秀做法，同题共答促进高质量就业。

（一）“春天‘职’播正当时”融媒体直播。与“春季促就业攻坚行动”同步，聚焦区域供需对接活动和高校促就业活动，依托全国广电新媒体联盟开展融媒体直播，反映地方与高校促就业的积极行动，彰显毕业生筑梦新时代的青春风采。

（二）“职业规划故事汇”微视频征集。聚焦高校毕业生职业规划全景，通过镜头展现科学规划、精准定位、实践成长的完整路径，重点挖掘各校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总决赛选手、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金”获得者等优秀毕业生的职业规划故事，以生动叙事呈现生涯规划对就业的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想就业，帮助学生能就业、就好业。

（三）“促进就业有妙招”公益广告征集。引导高校聚焦就业服务创新实践，围绕高校就业工作关键领域，创作一批创新性、实效性、示范性强的视频类、动画类、平面海报类作品，推动各高校互学互鉴、提质增效，以精准化服务破解就业难题，助力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四）“宝藏职业大发现”社会实践采风。依托高校暑期社会实践平台，组织师生深入乡村、基层、企业等，对话就业创业典型人物、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优秀志愿者，重点展现促进西部发展、实施乡村振兴、开展基层治理、推动产业升级中涌现出的新职业、特色职业等，用真实案例诠释基层就业的价值内涵，激发毕业生投身西部服务、乡村振兴、基层治理、产业发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五、活动安排

（一）高校组织。融媒体直播活动由全国广电新媒体联盟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联盟单位与就业典型高校点对点开展直播。相

关高校要积极配合、全力支持。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结合实际，自主开展就业融媒体直播活动，活动案例可以通讯稿形式（格式和报送要求见附件1）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教育部宣传教育中心投稿。

微视频、公益广告征集活动由湖南大学负责组织实施。各地各高校要充分组织动员师生参与活动，有组织地创作一批优秀微视频、公益广告作品，按照相应格式要求（附件2、附件3）于2025年6月9日前报送至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暑期社会实践采风将选取典型区域打造样板，鼓励各地各高校参照活动形式和内容，自主开展相关活动。活动案例可以通讯稿形式（格式和报送要求见附件1）于2025年9月5日前向教育部宣传教育中心投稿。

（二）省级推荐。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明确负责部门精心做好活动组织和作品推荐工作，于2025年7月7日前按属地高校数量5%分别推荐微视频、公益广告两个系列活动优秀作品，填写《微视频、公益广告优秀作品推荐汇总表》（附件5）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工作联系信息表》（附件6），并按要求报送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三）宣传展示。按照政治意识强、思想立意深、艺术水准高、内容创意好，体现新时代文化繁荣图景和青年阳光积极向上的美好精神面貌要求，教育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将指导高校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作品择优在主流媒体和网络平台进行全国展

播，鼓励高校开展线下联展。

六、活动要求

（一）提高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各省级教育、广电工作部门要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视角认识就业宣传工作，立足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认真做好就业宣传工作，以卓有成效的宣传引领师生听党话、跟党走，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扎实开展，提升工作质效。各高校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积极组织动员学校师生广泛参与，提高活动效率效能，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广电工作部门要充分发挥全媒体传播优势，加强活动宣传引导，实现教育宣传联动，积极营造浓厚氛围，确保活动平稳、有序开展。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5年4月27日
(来源：中国政府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5〕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财政厅（局）：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是宝贵的人才资源。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挖岗位、提能力、优服务、强保障，全力以赴做好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渠道挖掘就业岗位

（一）扩大市场化就业岗位。拓展企业就业主渠道，综合运用扩岗补助、就业困难等人员社保补贴等各类政策，激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公开本地促进青年就业政策办理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大力推行“直补快办”、“政策计算器”等服务方式，推动各项就业政策集中兑现，提高政策落实率。组织人社专员、高校就业工作人员对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就业服务，了解面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招聘需求，促进人岗快速匹配。深化“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专项行动，拓展市场化岗位规模。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社会组织，参照企业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拓宽基层就业空间。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城乡基层岗位归集发布机制，依托公共就业服务网站、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等，动态发布本地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城乡社区就业岗位。统筹推进“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加大招募计划向脱贫地区、东北地区、边疆地区倾斜力度。

（三）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统筹用好本地事业单位编制存量，重点面向高校、中学等教育类事业单位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疗卫生类事业单位，挖掘岗位资源，并向高校毕业生倾斜。加快事业单位招聘进度安排，8 月底前完成事业单位面向 2025 届高校毕业生的招聘工作。稳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延续实施国有企业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政策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支持青年自主创业。用好各地创业孵化载体，鼓励政府投资的孵化器放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免费入驻门槛。强化创业服务保障，将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纳入重点孵化项目库，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孵化、政策落实等“一条龙”服务，提升创业成功率。支持建设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中心，

促进创新创业项目孵化落地。加强融资支持，遴选有资金需求、带动就业多的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组织“政企银担”交流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融资对接服务。

二、全力支持提升就业能力

（五）实施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聚焦就业市场急需的知识和技能要求，推动在全国高校开设 1000 个“微专业”和 1000 门职业能力培训课程，重点支持开展人工智能应用赋能就业培训。指导高校组织社会需求不足相关学科专业点学生参与“微专业”或培训课程学习，优化知识和技能结构，通过考核后可获得相应学习证明。鼓励高校建立更灵活的学习制度，允许近年持续就业状况不佳相关专业学生按规定转专业或辅修其他专业。推进急需学科专业核心课程与教学内容实质性更新迭代，根据需要超常规增设一批学科专业点。

（六）全面推开青年求职能力实训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求职能力实训师队伍建设，组织师资培训班，开办研讨交流、观摩教学等活动。积极开展青年求职能力实训，将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纳入实训范围，组织企业参观、跟岗锻炼等体验活动，开展简历修改、形象礼仪等课程教学，帮助提升求职能力。

（七）实施百万青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引导支持广大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根据职业规划、求职意向自主参加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2025 年，力争组织 100 万高校毕业生等

青年参加技能培训活动。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特点，加强数字人才培育，研究数字经济技能需求清单，开发一批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等领域培训项目。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行工学一体化、学徒制、项目化等培养培训模式，加强岗位核心技能、关键技术实操实训，提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技能水平。

（八）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强化见习岗位开发，面向企业、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开发科研类、技术类、管理类岗位。强化见习规范管理，指导见习单位做好见习协议签订、带教制度落实、见习待遇保障相关工作，定期跟进检查见习单位见习人员管理、政策落实和见习实效等情况。强化见习跟踪帮扶，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做好见习后未留用人员后续就业帮扶。

三、着力强化就业服务保障

（九）做实做细高校就业指导帮扶。强化就业观念引导，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办好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实施“共建共享岗位精选计划”，汇集更多岗位资源。高校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台账，发动其优先参加“宏志助航计划”。

（十）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3-6月，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持续推动政策宣传、招聘服务、就业指导、创业服务、职业培训、困难帮扶等“六进”校园。充分发挥职业指导师、就业创业领域专家、人力资源经理等专业力量作用，开展多元化交流指导，组织沙龙对话、求职讲堂、就业咨

询等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与高校合作设立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为毕业生求职就业提供便利。

（十一）开展百所高校人社厅局长结对帮扶活动。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部门选取 3-5 所就业工作任务重、压力大的高校，组织人社厅（局）长、就业局长定点联系、定期走访、定向服务。根据结对院校毕业生学历层次、技能水平、就业意愿等，针对性筛选、推送岗位信息，针对性提供职业指导、创业辅导等服务。

（十二）实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与教育部门对接，7 月份完成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交接。综合运用求职登记、走访摸排等方式，完善实名台账，普遍提供至少 1 次政策宣介、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荐及 1 次培训或见习机会。聚焦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残疾等困难高校毕业生，明确专人结对帮扶，实施“一人一策”，针对性提供 3-5 个高质量岗位信息。

（十三）开展“职引未来”系列招聘活动。全年接续举办百日千万招聘、全国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民营企业招聘月、国聘行动、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24365 线上校园招聘等专项活动，丰富行业企业专场、直播带岗等特色招聘，保持市场热度。高校毕业生集中的城市每周至少举办 1 次专业性招聘，每月至少举办 1 次综合性招聘，重点面向三四线城

市倾斜岗位资源。要强化做好现场招聘会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意识 and 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各类现场招聘会安全。

(十四)建立失业青年常态化帮扶机制。全年开放未就业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畅通本地线上线下求助渠道,允许失业青年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地进行求职登记。加强就业转失业青年摸排,掌握其就业失业状态,持续开展联系服务。加大异地求职服务力度,依托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现有资源,建设一批青年就业驿站,为异地求职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政策解读、职业指导、招聘信息等“一站式”服务。

四、加力营造就业良好环境

(十五)加强招聘信息审核。指导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依规设置招聘条件,不得发布性别、民族等歧视性信息,不得发布虚假和欺诈等非法信息,不得发布与岗位职责适配性无关的限制性条件。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和各类校园招聘活动参与企业资质及岗位信息审核,避免不合理招聘信息。

(十六)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培训贷、付费实习、虚假招聘等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滥用试用期、不签订劳动合同等乱象。加强侵权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发布传销、借贷、“黑职介”等招聘求职陷阱提示,加大防电信诈骗宣传,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升风险防范意识。用好1233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热线,及时受理、

查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过程中的侵权线索，维护合法就业权益。

（十七）强化宣传引导。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服务宣传，综合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渠道，制作发布本地区政策清单、服务项目清单、招聘活动清单，提升政策服务知晓度。开展典型宣传，积极选树服务重大战略、扎根城乡基层、投身西部地区等青年就业典型，组织好“最美高校毕业生”、“平凡岗位精彩人生”“永远跟党走走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劳模工匠进校园”“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等人物事迹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将职业选择融入国家建设发展。

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要求。要加强协同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建立工作调度机制，落实各项就业帮扶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教育部门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配合相关部门落实各项促就业政策；财政部门要统筹各类资金渠道，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予以支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2025年4月17日

（来源：中国政府网）

教育部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发挥“青年驿站”作用 为跨地区 求职高校毕业生提供住宿优惠便利服务的通知

教就业厅函〔2025〕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青年驿站”助力青年求职就业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为高校毕业生跨地区求职提供住宿优惠及便利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强化政策宣传解读、拓展促就业功能、提升服务质量，切实发挥“青年驿站”降成本、促就业、惠学生积极作用，助力高校毕业生尽快尽早就业。

二、主要任务

（一）为毕业生提供全国“青年驿站”动态信息。建立全国“青年驿站”清单定期共享机制，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团属网络新媒体平台等开设专栏，整合共享并及时更新各地“青年驿站”线上端口、政策通知等相关信息。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团委要及时将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普通高等学校和地级市团委，指导高校将驿站政策纳入毕业生就业服务包，定向推送“青

年驿站”最新动态，让高校毕业生充分知晓信息、用好政策。

（二）拓展深化“青年驿站”促就业功能。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团委要密切协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校企地协同联动，积极探索为入住“青年驿站”的求职高校毕业生提供岗位推荐、供需对接、政策解读及简历 AI(人工智能)问诊、面试技巧培训、线上职业规划、求职经验交流分享等就业服务。

（三）持续有序扩大“青年驿站”覆盖范围。各地团委要积极协调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努力探索有序扩大“青年驿站”覆盖范围，按照“毕业生在哪里求职，站点就建在哪里”的原则，多渠道筹措房源，科学增设站点，优先覆盖大学城、产业园区、交通枢纽等高校毕业生集聚区域。要不断提高建设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鼓励各地“青年驿站”因地制宜进一步完善硬件设施，简化申请流程，延长免费入住天数或实行租金折扣、阶梯式减免，优化简历打印、正装租赁、生活用品配备、免费公交出行等便利服务，切实降低高校毕业生求职成本，提升高校毕业生入住体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团委要深刻认识“青年驿站”对促进毕业生跨区域求职及地方招才引智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指导、社会共同参与、资源充分整合的工作机制，强化央地协调，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并结合地方实际抓好工作落实，努力把“青年驿站”建设成服务高校毕业生跨地区

就业的重要阵地。

(二)大力宣传推广。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团委要密切协作,用好全国性大型招聘会、校园招聘会、行业招聘会等线下渠道,开设“青年驿站”宣传专区,举办“引领城市年轻力”青年发展型城市宣介活动,将“青年驿站”服务信息纳入12355热线服务内容。要加大对“青年驿站”助力毕业生求职的典型案例、先进事迹等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三)筑牢安全底线。各地团委要压实主体责任,协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并严格实施“青年驿站”准入标准和退出机制。要密切协调有关部门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做好负面舆情监测,加强安全管理,联合公安、消防部门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有条件的地区要主动探索为入住高校毕业生购买短期意外保险等安全保障措施。

教育部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5年4月15日
(来源:中国政府网)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5 届全国普通高校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教就业〔20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高校毕业生是党和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加快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完善高校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教育部决定实施 2025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和服务体系建设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供需适配

1. 加强就业市场需求分析研判。各地各高校和分行业就业指导委员会要定期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需求调查，通过调研走访企业、委托专门机构开展调查等方式，广泛收集行业、区域人才供求信息，及时掌握就业市场需求变化。鼓励各地积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就业市场需求分析会商机制，协同开展人才需求分析预测工作，编制发布人才需求报告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引导优化人才资源配置。

2. 加强学科专业动态调整优化。各地各高校要结合本区域发展实际，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主动布局新兴学科专业，扩大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布点，提高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对高质量发展的响应度，更好促进供需适配。对就业质量不高的专业实行红黄牌提示制度，及时调整或更新升级已经不适应社会需要的学科专业。

3. 加强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各地各高校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高校办学资源配置、教学质量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综合考虑高校办学质量和毕业生就业状况，优化招生计划分配方式。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针对性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全面提升高校毕业生专业素养、创新思维和就业能力。

二、充分发挥促就业政策的引领作用

4. 加力落实助企稳岗促就业政策。各地各高校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力落实税收优惠、社保补贴、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多措并举激发经营主体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积极性。要加大促就业政策宣传解读，组织“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月”活动，系统梳理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通过制作政策地图、政策海报、政策汇编，积极推进就业政策进园区、进企业、进高校、进社区，推动各项政策加快落地见效、惠企利生。

5. 优化规范招聘安排和秩序。各地各高校要按照“能早尽早”“能扩尽扩”的原则，统筹协调好本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

有企业招聘（录）高校毕业生和各类升学考试时间安排，确保全部在8月底前完成。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合理确定各类职业资格考试时间，稳定并扩大政策性岗位招录规模。畅通入伍绿色通道，积极配合兵役机关做好兵员预征预储和大学生精准征兵工作。各高校要统筹安排好教育教学与就业工作进程，确保有序开展、有效衔接，为毕业生在校期间求职预留时间。发挥国有企业示范作用，办好“国聘行动”。

6. 支持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各地各高校要充分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动就业潜力，引导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在数字经济、绿色经济、银发经济、创意经济、低空经济等多领域灵活就业。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落实创业支持和减税降费政策，在资金、场地等方面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倾斜，为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孵化、成果转化等提供服务。

7. 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支持政策研究。鼓励各地各高校围绕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系统梳理国家和地方出台的系列稳就业政策，研究新的就业增长点，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推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举措。聚焦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促进高校毕业生供需适配、就业政策论证与效果评估等前瞻性、实证性研究，探索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规律，强化政策支撑。

三、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

8. 深入开展“访企拓岗”行动。各地各高校要按照“秋季校园招聘月”“寒假暖心行动”“春季攻坚行动”“百日冲刺行动”安排，持续不断开拓就业岗位。各高校要认真落实“两个100”和“不少于10家”要求，调动高校全员力量，用好校友资源优势，密切联系合作企业，持续深入开展“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足质足量开拓就业岗位。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高校与相关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产业园区等建立常态化就业合作，发掘一批吸纳毕业生稳定就业的优质企业和单位。鼓励引导群团组织、慈善组织、社会组织和社会招聘服务机构等开发岗位资源，提供面向高校毕业生的专业化就业服务。

9. 充分用好校园招聘主渠道。各地各高校要拓展实施“万企进校园”计划，主动邀请用人单位进校招聘，鼓励联合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开展校园招聘活动，在活动现场设置政策咨询、就业指导、直播带岗等专区，丰富校园招聘活动形式。支持二级院系积极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活动，提高校园招聘活动实效。鼓励各地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合作，充分发挥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和行业协会作用，归集分行业、分区域、分领域就业岗位，组织用人单位组团进校招聘，共建一批区域性、行业性、联盟性就业市场。要重点关注就业工作基础薄弱的高校，加大招聘活动支持力度，加密招聘活动频次，定向送资源、送岗位、送服务。

10. 支持中小企业吸纳就业。开展民营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专项行动。鼓励主动服务本地区科技领军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人才需求，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进校宣讲，加大宣传推介力度，主动提供多元化就业服务。配合相关部门落实鼓励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稳岗拓岗支持政策，办好“‘百城千校万企’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行动”、“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民营企业服务月”等活动，汇聚更多岗位资源。

11. 创新挖掘基层就业空间。各地各高校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等基层项目，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支持各地围绕乡村振兴、基层治理、产业发展，用好现有各类资金和政策渠道，开发城乡社区、养老服务、农业科技等岗位。鼓励结合地方实际和高校办学特色，创新实施基层就业项目，出台配套支持政策，为毕业生提供更多基层就业渠道。

12. 全面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依托平台建立就业信息归集机制，推进国家、省级、高校三级毕业生就业服务网络互联共享，实时对接社会招聘机构岗位信息，持续举办网络招聘活动。加快就业服务智慧化升级，优化完善平台功能，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管理。主动精准向毕业生推送就业指南、岗位资源。各地各高校要主动与平台共享岗位信息，组织就业工作人员、毕业班辅导员和有就业

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及时注册使用。

四、做实做细就业指导帮扶

13. 强化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各地各高校要将职业生涯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完善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体系，推动把相关课程作为必修课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给予学时学分保障。打造一批名师金课及精品教材，鼓励培育教学成果。办好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将大赛与各类就业指导、实习实践、校园招聘等活动统筹组织，引导大学生科学合理规划学业与职业发展，提升就业竞争力。聚焦社会需求、产业变化，探索面向高年级学生开设专业微课程、职业培训课程，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14. 加强就业育人与观念引导。各地各高校要把就业教育作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重要内容，推动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加强就业心理健康教育，推进个性化求职心理疏导。开展“永远跟党走、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教）金”推荐宣传等活动，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激励高校毕业生到新疆、西藏等西部地区就业，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以择业新观念打开就业新天地。

15. 健全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机制。各地各高校要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残疾等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建立帮扶台账，落实“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帮扶要求，

优先提供指导咨询、优先推荐岗位、优先组织培训和就业实习实践。高校和院系领导班子成员、专任教师、就业指导教师、辅导员等落实帮扶责任，与困难毕业生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组织实施好“宏志助航计划”，有序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培训帮扶实效。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接续，帮助他们及时享受公共就业服务。

16. 完善就业实习实践制度。各地各高校要将就业实习实践作为促就业重要举措，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做好政策制度保障。统筹就业实习与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推动大学生利用寒暑假开展实习实践活动。强化实习责任保险保障，做好就业实习安全教育。持续发挥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作用，深化政校企合作，协同建设一批大学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有组织地开展就业实习实践活动，推动更多毕业生通过实习实践实现就业。鼓励支持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五、持续推进就业监测与综合评价改革

17. 加强就业进展监测。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准确把握就业监测指标，严格审核毕业生就业材料和去向信息，规范做好毕业去向登记，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各地要不断健全完善就业监测机制，加强就业监测工作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就业监测工作质量。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四不准”“三不得”规定，分级开展就业监测数据自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处理。

18. 深入推进就业评价改革。各地要探索开展就业工作综合评价，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就业评价体系，破除就业工作单一评价导向。坚持分类评价，突出质量导向，探索长周期评价，以就业评价赋能高校就业工作转型，促进高校就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全面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加强与有关部门政务数据比对分析，将就业状况纳入综合研判，为教育教学评估、就业工作质量评价提供参考。

六、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保障水平

19. 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高校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民生头等大事、摆在突出重要位置，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指导，分管负责同志靠前指挥、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推动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各高校要把就业工作列入学校党委常委会重要议题定期研究推进，充分发挥“校—院（系）”两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调动全校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各省级教育部门要牵头成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推进任务落实。各地各高校要加强与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沟通联系，协调各方资源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强化风险防控，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安全稳定。

20. 强化工作保障。各地各高校要按规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四到位”要求，加强就业部门和服务机构工作力量，给予必要的人员、经费保障。配齐配强校级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

职就业工作人员，畅通就业指导教师职业发展路径，鼓励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人员按要求参加相关职称评审。健全校外专家担任兼职就业指导教师的保障机制。

21. 加强权益维护。各地各高校要严格落实校园招聘“三严禁”要求，积极营造公平就业环境。配合有关部门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及时处置各类恶意解约等损害毕业生就业权益的事件，依法打击招聘欺诈、泄露隐私等涉就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就业安全教育，发布招聘求职陷阱提示，加大防电信诈骗宣传，帮助毕业生提升防范就业风险意识。加大校园招聘审核力度，严格规范招聘信息采集，及时清除各类虚假信息。

22. 开展总结宣传。各地各高校要运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渠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对毕业生的关心关爱、对就业工作的高度重视，加力宣传地方、用人单位和高校全力拓资源、优指导、强帮扶、促就业的举措和成效。持续开展就业典型案例和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人物总结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各地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报教育部。

(来源：中国政府网)

云南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100 问

一、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以及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创业

1. 什么是基层就业创业？

答：一般来讲，“基层”既包括广大农村，也包括城市街道社区；既涵盖县级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既包含单位就业，也包括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2. 国家与省级层面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优惠政策包括哪些？

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9号）、《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58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基层服务项目高校毕业生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10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

通知》（云政办发〔2022〕6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17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20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28号）等文件规定：

（1）对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和边境县、市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照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对其中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按照规定提前转正定级。

（2）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结合基层实际需求，加大在基层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农业技术、农村水利、扶贫开发、社会救助、城乡社区建设、社会工作、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领域购买服务的力度，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3）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4）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迪庆州3个县市（香格里拉市、德钦县、维西县）和8个人口较少民族（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布朗族和景颇族）、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

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求职补贴一次性发放，每人只能申领1次。

(5) 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机关招录或基层事业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

(6) 全面落实基层服务项目高校毕业生参加社会保险政策。各专门项目高校毕业生在服务期间，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从2009年起，按照当地规定，参加相应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由负责发放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的部门缴纳，个人缴纳部分由负责发放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的部门在个人补贴中代扣代缴，具体手续由县（市、区）负责发放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的部门，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7) 对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乡镇、村企业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且从2022年1月1日起算基层服务期满6个月的，给予个人5000元的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

3. 国家与省级层面对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有哪些鼓励政策措施？

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9号）、《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

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58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办发〔2020〕2号）、《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高校毕业生参加全省招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云教函〔2024〕94号）等文件规定：

（1）在干部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上，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经历的政策导向，向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倾斜。

（2）省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除特殊职位外，按照有关规定一律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考录。《关于高校毕业生参加全省招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报考云南省各级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高校毕业生，在其毕业年度内（具体以毕业证上落款时间为准），无论是否签订就业协议、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等，均可按当年度高校毕业生报考。

（3）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激励机制，将在基层生产和管理一线表现优秀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后备人才队伍，加大从基层一线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的力度。

（4）高校畢業生在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

技术工作，申报相应职称时，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的，可适当放宽学历和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要求，对论文、科研、外语、计算机应用等不作硬性要求。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或做出重要贡献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可破格晋升职称等级。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乡镇及以下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提前1年。在昭通、红河、文山、普洱、迪庆、怒江、临沧等有条件的地区可试行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

4.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就业可享受哪些工资优惠政策？

答：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9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43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可享受如下工资优惠政策：

（1）对到我省县及以下机关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一档，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档，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县的高定三档。

(2) 招聘为县及以下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见习期工资可直接按见习期满后工资确定，见习期满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一级，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级，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级。

(3) 执行乡镇工作岗位补贴。我省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执行月人均 500 元的乡镇工作岗位补贴。

(4) 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列入艰苦边远地区范围的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根据所在地类别的不同，可享受每月 250 元至 3900 元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

5. 什么是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其他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答：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包括支教、支农、支医、乡村扶贫，以及城市社区的法律援助、就业援助、社会保障协理、文化科技服务、养老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岗位。

其他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是在街道社区、乡镇等基层开发或设立的相应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部分由政府出资，或由相关组织和单位出资。所安排使用的人员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6. 什么是公益性岗位、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答：公益性岗位是由政府开发、以满足社区及居民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管理和服务岗位。对符合条件在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就业援助政策。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是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号）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作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3年。

公益性岗位补贴是对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按其实际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人数给予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3年。

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可按季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符合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银行代发工资明细账（单）、单位在银

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7. 什么是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答：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了《云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云财教〔2017〕180号），我省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毕业后3年内到云南25个边境县（市）和3个涉藏地区县（市）辖区内乡镇以下（含乡镇）基层单位就业、自愿服务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期间获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各级财政供养的本专科（含高职）院校、企业供养的普通高校、独立学院和民办普通高校。我省高校毕业生是指：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云南25个边境县（市）和3个涉藏地区县（市）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不能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代偿的金额是：云南省对高校毕业生实施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每生每年代偿金额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本专科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 8000 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 12000 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

代偿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制规定时间计算。

8. 云南省代偿政策中规定的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涉藏地区县（市）辖区内乡镇包括哪些县（市）和乡镇？

答：25 个边境县（市）是指：保山市腾冲市、龙陵县；红河州绿春县、金平县、河口县；文山州麻栗坡县、马关县、富宁县；普洱市澜沧县、西盟县、孟连县、江城县；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海县、勐腊县；德宏州芒市、瑞丽市、盈江县、陇川县；怒江州福贡县、泸水市、贡山县；临沧市、耿马县、镇康县、沧源县。

3 个涉藏地区县（市）是指：迪庆州的香格里拉市、德钦县、维西县。

9. 云南省代偿政策中规定的基层单位包括哪些？

答：基层单位是指：工作驻地在县（市）以下的中央企业和

县（市）以下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驻地在县（市）以下的中央企业是指：工作现场地处云南省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涉藏地区县（市）县级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运、核工业等中央企业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县（市）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乡镇国有农（牧、林）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乡镇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大学生村官等。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涉藏地区县（市）县政府所在地的主城区、镇中心区和镇乡结合区内的基层单位不在享受政策范围之内。

10. 代偿的方式和程序是怎样的？

答：对到云南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涉藏地区县（市）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在基层单位服务满 3 年后一次性全额代偿的办法。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1）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以及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签署的到云南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涉藏地区县（市）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2) 高校对毕业生代偿申请进行初审。次年3月30日前，高校将通过初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作为推荐代偿对象报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5月30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各高校推荐的拟代偿对象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拟代偿对象名单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后，再将初审通过的拟代偿对象名单和初审不通过的学生名单通知各高校和各有关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初审后，最迟于当年12月31日前将“二次定岗”推荐代偿对象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3)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初审通过的拟代偿对象和初审不通过学生的《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及相关材料交由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带回并交给辖区内有关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有关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盖公章的申请表返还毕业生，由毕业生本人将《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带往用人单位办理相关手续。每年9月10日前，用人单位和县级人事部门应对拟代偿对象在岗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并将核实情况如实填写到《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相应位置并加盖公章。代偿对象服务满3年后，用人单位将填写妥当的《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报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

心。对初审不通过的学生，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4) 每年9月30日前，各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按照《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象三年服务情况审核汇总表》格式填写汇总表后，将3年前已通过初审的拟代偿对象并在基层单位连续服务满3年的毕业生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年10月30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各有关州市报送的服务期已满3年的拟代偿对象组织终审，并将终审通过的代偿对象名单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后，再将终审通过的代偿对象名单和终审不通过的学生名单通知各有关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终审不通过的学生，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5)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被列入代偿对象的毕业生，在毕业时先自行与银行签订还款计划书，并在服务未满3年期间自行还本付息。

11. 什么是大学生基层服务项目？

答：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基层服务项目高校毕业生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102号）规定，大学生基层服务项目指的是组织部

门牵头组织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即大学生村官、教育部门牵头组织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即特岗教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团委组织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

12. 什么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云南省地方项目，招募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答：根据《共青团云南省委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4—2025 年度云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云青联〔2024〕11号）规定，“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云南省地方项目（以下简称“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是由共青团云南省委会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负责统筹指导，以州（市）、县为主组织实施的我省基层就业项目之一。“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 6500 名左右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基层乡镇一级从事为期 1-3 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的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卫国戍边、服务新疆、服务西藏等 8 个专项等志愿服务工作。以 2024 年为例：

（1）招募对象：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到岗之前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通过西部计划体检，有志愿服务经历的优先录用。

(2) 招募条件：①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②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具有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③具有敬业奉献精神，遵纪守法，作风踏实，吃苦耐劳，志愿到基层一线服务；④学习成绩良好，身体健康；⑤优秀团学干部和有志愿服务经历者优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大学期间被学校处以记过以上处分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以及有法律规定情形不符合志愿者选拔条件的人员。

(3) 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具体报名时间详见“西部志愿汇”公众号官网，组织有意愿参加西部计划且符合招募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携带相关证明材料现场或网络报名，如实填写并收取《云南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报名登记表》，完成初次招募。

13.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鼓励各地积极出台支持志愿者扎根当地的政策措施。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1) 资金保障。西部计划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

承担。全国项目中央补助资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3 万元。地方项目补助资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3 万元，由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财政按照各三分之一的比例承担。2019 年志愿者生活补贴提标时，调整后生活补助低于原有标准的，全国项目差额部分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省级地方项目差额部分所需经费由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财政按照各三分之一的比例承担。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购买商业保险、集中培训等。州（市）、县级财政承担志愿者生活补助及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保障各级项目办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所需经费。按照人社部发〔2009〕42 号文件要求，各地可参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确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州（市）、县级财政及服务单位要为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志愿者提供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确保志愿者每人每月扣除社保外补贴水平不低于 2800 元（高于此标准的照原标准执行，未达标的照此标准执行）。

（2）参保缴费。西部计划志愿者在服务期内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 24%，其中 16%由用人单位（即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的单位）缴纳，8%由用人单位从个人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用人单位的月缴费基数为个人月缴费基数之和，个人的月缴费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作生活补贴（当年

新招募的为起薪当月的工作生活补贴)，本人月缴费基数低于上年度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0%的，按 60%核定，高于上年度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300%的，按 300%核定。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志愿者建立企业年金。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参加社会保险。考虑到西部计划志愿者地域跨度大、影响安全因素较多等特点，省项目办按照全国项目办有关要求，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购买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志愿者办理补充其他保险。县级项目办及基层服务单位要为志愿者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的便利，提高保障水平。

（3）入学就业。服务 2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 3 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在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须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符合相关规定的志愿者 1-3 年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可按要求参加云南省专升本考试。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服务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相关规定参加职

称评定。

(4) 减免贷款。按中央和云南省现行的资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志愿者，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符合学费代偿相关规定到我省 25 个边境县和 3 个涉藏地区县辖区内乡镇以下（含乡镇）基层单位就业的志愿者需一次性签署 3 年的服务协议，3 年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要求申请学费代偿。

(5) 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在云南参加相关招考时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14. 什么是“特岗计划”？

答：“特岗计划”是“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简称。国家从 2006 年开始，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创新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特岗教师服务期为 3 年，在 3 年服务期内与当地在职在编教师享受同等待遇，3 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即可转为当地在职在编教师。“特岗计划”的实施范围为我省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为主。

15. “特岗计划”选聘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答：（1）以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可招少量应届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

（2）取得教师资格，具有一定教育教学实践经验，年龄在

30 岁以下的普通高校往届本科毕业生。

(3) 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

(4) 报名者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

16. 特岗教师的保障政策有哪些？

答：(1) 特岗教师享受《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5〕18号）、《人事部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及《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21号）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2) 聘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特岗教师报考公务员，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的其他各专门项目同等享受州（市）级以上党政机关录用公务员优惠政策。

(3) 对3年聘期满的特岗教师，如每年度（学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即视为3年聘期考核合格，发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作为享受相关就业优惠政策的依据。其就业安置，一是可选择自愿留在当地学校任教，转聘为当地在职在编教师，由当地财政统一发放工资，

转聘手续按云教人〔2006〕28号和云教人〔2009〕44号文件办理；二是可选择重新择业，享受云南省当年应届毕业生就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对选择自行联系调动单位的转编特岗教师，可按在编职工工作调动的现行有关政策及程序办理。

(4)特岗教师在特设岗位工作的3年时间计算工龄、教龄。聘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特岗教师，符合相应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聘任期间，特岗教师的户籍可迁往服务学校所在地，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应按规定为其办理落户手续；人事档案统一转至服务学校所在地的县级政府教师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党团组织关系转至服务学校。

17. 什么是“三支一扶”计划？

答：2006年，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卫健委、国家乡村振兴局、共青团中央决定，联合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农村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简称“三支一扶”计划）。我省“三支一扶”计划自2007年启动实施以来，紧紧围绕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缓解艰苦边远地区农技、教育、医疗、扶贫（乡村振兴）等人才紧缺的要求，共选拔招募8500名优秀大学生到基层乡镇事业单位服务，有效缓解了基层人才紧缺的矛盾，为脱贫攻坚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18. 如何参加“三支一扶”招募考试报名？

答：每年5月至7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rss.yn.gov.cn）“三支一扶”专栏发布招募公告，有关招募政策、岗位需求以及相关报名事宜、政策解答等均可通过公告查询。符合报名条件人员在规定时限内，登录公告指定报名网站，按照要求填写个人信息，选择报考岗位后提交报名。通过笔试、面试、体检等环节，经公示无异议的，下发招募通知，考生与本人报考的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正式上岗服务。

19. “三支一扶”招募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答：招募对象和条件以当年发布的招募公告要求为准。以2023年招募公告为例，招募对象是：2020年1月1日以后毕业的（含2023年毕业生）国民教育毕业生，取得教育部认可的大专及以上学历，具体要求以招募简章为准；2020年1月1日以后退役士兵，入伍前须取得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2020年1月1日以后毕业的云南省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班毕业生。

20. “三支一扶”计划的服务期是多长时间？服务期间和服务期满后能够享受哪些政策？

答：我省“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为2年。服务期间和服务期满后享受的政策以当年发布的“三支一扶”招募公告为准。

目前，服务期间享受的主要政策：一是参照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

确定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按月发放；二是享受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等的培训、法定休假、法定假日等权利；三是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同等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四是服务期满6个月的，给予每人发放一次性安家费3000元和一次性体检费补助320元；五是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发放考核奖励金：称职等次每人3600元，优秀等次每人5400元；六是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由省级统一购买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七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及国家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有关规定的支医人员，由服务地相应医疗机构出具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由所属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办理医师资格考试的有关报名手续；八是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入学资格。

服务期满考核称职的大学生由省“三支一扶”协调管理办公室统一颁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作为享受相关就业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凭《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可以享受的主要政策：一是自愿留在服务地工作的，聘用为原服务单位事业编制人员，不再实行试用期；二是服务年限连续计算为工龄、基层服务年限，参加工作时间按到基层服务单位报到之日起算；三是享受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定向考录招聘优惠政策；四是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支医服务且报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培训基地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五是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六

是高职（高专）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可免试入读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七是符合相应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八是选择灵活就业的人员，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相关政策；九是选择自主创业的，享受相关创业公共服务和扶持政策等。

21. 什么是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

答：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由农业农村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和科技部共同组织实施。从2013年开始，每年招募一批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为期2-3年的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等工作。

22. 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可以享受哪些就业创业政策？

答：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云人社通〔2022〕35号）文件精神，高校毕业生就近就地就业，立足乡村振兴领域就业创业，可以享受以下政策：

给予基层就业奖补：对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省辖区内乡镇村企业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基层服务期满6个月的（从2022年1月1日起计算），给予个人5000元的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

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毕业3年内有意愿到我省辖区内乡镇村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各类职业培训的，参照脱贫劳动力培训补贴标准予以职业培训（创业培训）补贴，即在现行补贴

标准基础上上浮 20%（不重复上浮）。

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对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学生在我省辖区内乡镇村创业的，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省辖区内乡镇村创业且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按规定给予不超过 3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高校毕业生在乡村振兴领域创业并从事过桥米线、云南小吃、生态茶叶、生态咖啡等省内相对成熟劳务品牌行业的，直接按 3 万元的补贴上限给予奖补。

给予创业服务补贴：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利用现有创业园区（创业基地），为毕业 3 年内返乡入乡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创业场所、办公设施、网络开通等服务。对高校毕业生创业后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 1 万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园区一次性创业服务补贴；对稳定经营 12 个月以上的，一次性创业服务补贴提高到每人 3 万元。

优先安排专项人才提升培训：对毕业 3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省辖区内乡镇村就业创业，优先安排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农村实用人才等培训。

23. 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服务岗位的相关待遇水平有哪些，岗位聘用（服务）期限是多长？

答：城乡社区服务岗位的待遇水平，原则上不低于当地社区同类工作人员，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并按规定购买养老、医疗、

失业等相关社会保险。城乡社区岗位聘用（服务）期限不得低于1年，最长不超过3年。

24. 大学生乡村医生有哪些保障政策？

答：根据2023年10月中央编办、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编制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录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应届毕业生，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按程序给予事业编制保障。聘用人员与乡镇卫生院签订聘用合同，合同约定连续、全职在村卫生室服务至少6年（不含参加规范化培训时间），入职后3年内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未能按期取得相应资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二、鼓励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25. 国家与省级层面对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有哪些政策措施？

答：按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72号）、《关于进一步引导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的通知》（云人社通〔2022〕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64号）、《云

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17 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 20 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28 号）等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当年新招收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8%）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相应的财政贴息。

（2）建立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和申报兜底机制，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等申报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26. 国家对引导国有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哪些政策措施？

答：（1）承担对口支援西藏、青海、新疆任务的中央企业要结合援助项目建设，积极吸纳当地高校毕业生就业。

（2）建立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推动实现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

（3）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除涉密等特殊岗位外，要实行公开招聘，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报名时间不少于 7 天；对拟聘人员应进行公示，明确监督渠道，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4) 国有企业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高校毕业生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

27. 企业招收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答：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社〔2018〕2号）规定，对用人单位招用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单位缴费部分），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企业（单位）按季将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缴费情况单独列出，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应附：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就业创业证》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28. 高校毕业生到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就业可否在当地落户?

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文件规定，要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程序，消除其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单位之间流动就业的制度

性障碍。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目前昆明对到昆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实施零门槛落户。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29.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如何保管？

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规定，流动人员档案具体包括：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档案；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的档案；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档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的档案。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的管理体制，主管部门为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受同级党委组织部门

的监督和指导。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具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其他单位未经授权不得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的档案。跨地区流动人员的人事档案，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高校毕业生到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就业的，由单位直接接收、管理档案。到无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就业的，可由属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提供档案管理服务。高校毕业生离校时没有就业的，档案可由学校统一发回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保管。档案不允许个人保存。

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费用。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提供免费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30. 什么是人事代理？高校毕业生怎样办理人事代理？

答：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下列人事代理服务：

- （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 （2）因私出国政审。
- （3）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 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

(5) 其他人事代理事项。

按照《人才市场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人事代理方式可由单位集体委托代理，也可由个人委托代理；可多项委托代理，也可单项委托代理；可单位全员委托代理，也可部分人员委托代理。

单位办理委托人事代理，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有效证件以及委托书，确定委托代理项目。经代理机构审定后，由代理机构与委托单位签订人事代理合同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立人事代理关系。

31. 高校毕业生如何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答：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32. 什么是社会保险？我国建立了哪些社会保险制度？

答：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按照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对参保者在遭遇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风险情况下提供物质帮助（包括现金补贴和服务），使其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免除或减少经济损失的制度安排。

社会保险法第二条规定，我国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

33. 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享有哪些权利？

答：高校毕业生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后，享有以下权利：

（1）有权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2）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3）有权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权益记录。

（4）有权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5）对侵害自身权益和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事务的行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此外，还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34. 目前国家、省级层面对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和参保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是如何规定的？

答：（1）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定，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费率，分别是原则上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16%、6% 左右和 2%；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586 号）规定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有关费率确定按照国家相应规定结合各统筹地区基金收支情况，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的费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以及云南省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由统筹地区政府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均衡”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职工本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费率，分别为本人工资的 8%、2% 和 1%。

（2）参保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 号）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费率为 20%，其中 8% 计入个人账户；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费率，按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地区可以参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建立统筹基金的缴

费水平确定。

(3)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主要采取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和定额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

35. 高校毕业生如何处理劳动人事纠纷？

答：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高校毕业生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将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36. 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养老保险缴费方式有哪些？

答：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可选择灵活的缴费方式，在当地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缴费。

三、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

37. 国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这里的“大学生”如何界定？

答：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含高职）、研究生、

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已被普通高校录取但未报到入学的学生。

38. 公民应征入伍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答：（1）政治条件：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

征兵政治考核的内容包括：重点考核拥护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重大原则问题、重大政治斗争中的政治立场、政治态度和现实表现，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道德品质、宗教信仰、社会交往、诚实守信和出国（境）等情况，以及家庭成员、配偶的父母、未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的政治背景和违法犯罪等情况。

（2）身体条件：公民应征入伍要符合《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

基本要求：

身高：男性 160cm 以上，女性 158cm 以上。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 $<7.0\text{mmol/L}$ 的，合格。

（一）男性： $17.5 \leq \text{BMI} < 30$ ；

（二）女性： $17 \leq \text{BMI} < 24$ 。

$\text{BMI} \geq 28$ 须加查血液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 $<6.5\%$ ，合格。

（ $\text{BMI} = \text{体重（千克）} \div \text{身高（米）}^2$ ）

视力：大学生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5，不合格；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8，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 4.8 或矫正度数超过 600 度，不合格。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裸眼视力达到 4.8，眼底检查正常，除条件兵外合格。

内科：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阴性，等等。

(3) 年龄条件：男性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为年满 18 至 22 周岁、毕业生放宽至 24 周岁；女性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年满 18 至 22 周岁，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可报名参加 2025 年上半年女兵征集，年龄放宽至 23 周岁。

39.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四个优先”政策是怎样规定的？

答：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参军入伍享受“四个优先”政策：

- (1) 优先报名应征。
- (2) 优先体检政考。
- (3) 优先审批定兵。
- (4) 优先安排使用。

40. 大学生参军入伍其家庭主要享受哪些优待？

答：对被云南省内兵役机关批准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大学生，其家庭由批准入伍地人民政府给予优待，按照不低于发放年度的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 的标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此前高于此标准的地区按照就高的标准执行。

41.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大学生国家资助学费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国家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最新标准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或减免。

42. 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如何计算？

答：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学制年限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

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43. 高校毕业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哪些程序?

答:(1) 网上报名预征:有应征意向的高校毕业生可在征兵开始之前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为<https://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填写、打印《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一式两份,以下分别简称《登记表》《申请表》),交所在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2) 学校相关部门审核。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3) 县级征兵办审核。学生在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 递交材料至学校相关部门。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 落实补偿或代偿。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

款代偿。

44. 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升学优惠政策有哪些？

答：（1）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自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起，计划由目前的每年5000人扩大到8000人，并重点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2021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经学校同意，退役入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可直接获得学分。

45. 部队对从高校毕业生士兵中选取军士是如何规定的？

答：我军现役士兵按兵役性质分为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为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为军士。军士属于士兵军衔序列，但不同于义务兵役制士兵，是士兵中的骨干。义务兵实行供给制，发给津贴，军士实行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军士职业发展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义务兵服现役满1年，取得全日制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提前参加军士选改。

46. 高校毕业生士兵在部队提干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1）学历及年龄，全日制本科不超过 26 岁，全日制研究不超过 29 岁；（2）服役满 1 年，不超过 3 年（截至 6 月 30 日）；（3）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等次，年度军事训练成绩均为良好以上；（4）体检合格。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1）中国共产党党员；（2）“双一流”高校或学科相关专业毕业的；（3）担任过建制班长以上的；（4）普通高校在校期间担任过学生干部的；（5）体育运动队骨干。

47. 大学生士兵考军校和保送入学是如何规定的？

答：对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应征入伍的大学生士兵，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军队院校招生考试，青年学生考生年龄不超过 20 周岁（截至当年 8 月 31 日），士兵考生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截至当年 1 月 1 日），其中入伍前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毕业生或者是少数民族的年龄可以放宽 1 岁；义务兵考生必须服现役满 1 年，不超过 3 年，身体和心理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士兵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被录取到有关军队院校学习，学制 4 年，毕业合格的列入年度生长干部学员毕业分配计划。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保送入学，年龄放宽 1 岁至 26 岁。按照有关规定保送入军队院校培训，入伍前为普通高等学

校全日制本科、专科毕业的安排6个月任职培训。

48. 退役大学生士兵就业服务优待政策有哪些？

答：根据有关规定，退役大学生士兵就业服务优待政策主要有：

（1）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

（2）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3）在招录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4）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在拿出一定比例的工作岗位定向招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

（5）乡镇补充干部、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时，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对返乡务农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鼓励通过法定程序积极参加村居“两委”班子的选举。

49.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在教育培训、就业创业等方面还能享受哪些待遇？

答：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其在离队时可领取由部队发给的一次性退役金。回地方报到后可领取安置地人民政府发放的一次性经济补助，同时享有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据 2023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三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50. 大学生参军入伍实施奖励的对象范围、标准是什么？

答：参军入伍大学生奖励对象为：各类高校应（往）届毕业生被征集为义务兵的，毕业生定义和范围以财政部、教育部、原总参谋部财教〔2009〕35 号文件、财教〔2011〕510 号文件和《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明确高校征兵工作几个事项的通知》（动〔2021〕25 号）规定为准。应（往）届毕业生按照本科及以上学历 8000 元/人、专科学历 6000 元/人的标准，在校硕士研究生按本科毕

业生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直招军士不再享受经济奖励政策。参军入伍大学生奖励资金由县级兵役机关委托当地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统一以银行卡转账方式发放到个人，具体办法由县级兵役机关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当地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

四、聘用高校毕业生参与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

51. 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哪些？

答：按照《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32号）规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主体，按照公开、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在所承担的各类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中，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相关工作。上述科技计划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含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

52. 哪些高校毕业生可以被吸纳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

答：按照《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财〔2009〕97号）规定，吸纳对象主要以优秀的应届毕业生为主，包括高校以及有学位授予权的科研机构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

被吸纳高校毕业生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但不是项目承担单位的正式在编职工。

53. 参与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签订的服务协议应包含哪些内容？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重大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工作签订服务协议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7号）文件规定，签订的服务协议应包含：

- （1）项目承担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 （2）研究助理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和住址。
- （3）服务协议期限。
- （4）工作内容。
- （5）劳务性费用数额及支付方式。
- （6）社会保险。
- （7）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服务协议不得约定由毕业生承担违约金。

54. 科研项目服务协议的期限如何约定，履行期间是否可以解除协议？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重大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工作签订服务协议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7号）等文件规定，服务协议期限最多可签订三年，三年以下的服务协议期限已满而项目执行期未届满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协商续签至三年。

服务协议履行期间，毕业生可以提出解除服务协议，但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解除服务协议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研究助理被解除服务协议或协议期满终止后，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55.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是否为被吸纳的高校毕业生购买保险，被吸纳的高校毕业生户档如何迁转，服务协议期满后如何就业？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重大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工作签订服务协议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7号）文件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为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并为其购买商业意外保险，按时足额缴费。参保、缴费、待遇支付等具体办法参照各项社会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根据当地情况，其户口、档案可存放在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其提供户口、档案托管服务。

协议期满，如果项目承担单位无意续聘，则毕业生到其他岗位就业。同时，国家鼓励项目承担单位正式聘用（招用）人员时，优先聘用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项目承担单位或其他用人单位正式聘用（招用）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应当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

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等规定执行。

56. 毕业生服务科研项目协议期满被用人单位正式录（聘）用后，如何办理落户手续，工龄如何接续？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重大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工作签订服务协议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7号）文件规定，担任过研究助理的人员被正式聘用（招用）后，按照有关规定，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劳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工龄与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五、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57. 什么是国际组织？

答：国际组织是具有国际性行为特征的组织，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为实现共同的政治经济目的，依据其缔结的条约或其他正式法律文件建立的有一定规章制度的常设性机构。

国际组织分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也可分为区域性国际组织和全球性国际组织。政府间国际组织有联合国、欧洲联盟、非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世界贸易组织等，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有国际足球联合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等。

58. 联合国的国际公务员有哪几种，哪些职位是面向高校毕业生的？

答：联合国的国际公务员主要分为三种：D类、P类和G类。D代表的是 Director，即高级管理人员；P代表 Professional，即专业人员；而G则是 General，即一般事务。

D类属于领导类职务，一部分是在联合国内部一级一级晋升上来的，另外一部分则来自各国直接派遣，比如我国各部委派驻到联合国的工作人员。

G类属于基础性岗位，大多是行政、秘书等辅助性雇员，一般从机构所在国当地招聘。

P类是联合国的中坚力量，因此，对于想加入联合国的高校毕业生而言，最常规的方式，是参加联合国的 YPP 考试（即青年专业人员考试）。

59. 什么是联合国青年专业人员（YPP）考试？

答：联合国青年专业人员（YPP）考试是 2012 年联合国对原国家竞争考试（NCRE）改革后的考试项目，是联合国招聘工作人员的主要方式之一，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协助联合国在华举办。

青年专业人员考试的对象为初级业务官员（P1/P2 级），由联合国秘书处每年根据各会员国占地域分配的理想员额幅度情况，邀请无代表性、代表性不足或即将变为代表性不足的会员国参加考试。会员国同意参加后，其国民可通过联合国网站报名参加本年考试。

联合国将对申请参加考试的人员进行初步网上筛选,确定最终参加考试人员名单。考试一般由笔试和面试两个阶段的测试组成。通过考试选拔的人员将进入联合国后备人员名单,当出现职位空缺时,由联合国从后备人员名单中选聘。

60. 国家对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提供哪些指导服务?

答:(1)提供“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gj.ncss.cn),为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和参加志愿活动等,提供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

(2)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结合国际组织人才需求,开展培养推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工作,将国际组织基本情况、招聘要求、职业发展路径等内容,纳入大学生就业指导教材和课程。

(3)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全国普通高校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对符合条件的到国际组织实习的高校学生予以资助,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旅费、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资助期限为3-12个月。详见教育部留学基金委网站(http://www.csc.edu.cn)。

(4)对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高校应给予保留学籍、计算相应学分等政策支持;毕业生可向学校申请保留户口档案两年(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两年内落实就业单位的可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办理就业手续。高校在制订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将

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61. 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需要哪些能力，如何在校做好准备？

答：（1）语言水平。联合国有六种官方工作语言，英语、法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俄语和汉语。其中英语和法语最为重要，两者兼具的求职者进入国际组织有着天然的优势。联合国的很多机构在招聘时都要求应聘者能够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进行交流。除了要做到听说读写“四会”，更为重要的是运用这些语言进行沟通交流，比如能够进行协商谈判，做口头报告，在公众面前演讲，撰写相关报告或文件等。而且联合国要求员工必须能够与不同的对象进行交流，并做到有效、清晰、简洁、准确可信、能阐释复杂的问题，同时要有吸引力，便于对方理解。

在大学时期，要注重外语能力的培养，努力熟练掌握“听说读写”的基本技能，也要多锻炼使用外语进行口头和书面交流的实际运用能力。有条件的话也可以参加托福、雅思等在国际上被广泛承认的语言水平考试，取得的成绩有助于申请国际组织的实习、志愿、正式工作项目。

（2）综合素质。国际组织对所聘公务员的要求，不单纯是技术性、专业性的，更重要的是在任何职场都需要的沟通能力、管理能力，尤其强调国际组织、跨文化工作所需要的某些能力，例如伙伴关系（partnership）、团队精神（teamspirit）、协同配合（synergy）、互动（interaction）、相互尊重与理解

(mutual respect and understanding)等。在工作中,要有意识地培养有效行为的能力,避免无效行为。

世界卫生组织有一个全球能力模板(Global Competency Model),反映了对国际公务员各方面能力的总体要求,分为核心能力、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三大类,共13项内容,很具有参考价值。

六、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62.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5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入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发改高技〔2022〕18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1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 减税降费支持: 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

营，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销售额在免税标准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所得税。对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规定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2) 金融政策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3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高校毕业生设立的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3) 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4) 享受培训补贴：高等院校学生（含技工学院学生）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5) 免费创业服务：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包括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各地在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作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相

关政策扶持。对基地内大学生创业企业要提供培训和指导服务，落实扶持政策，努力提高创业成功率，延长企业存活期。

(6) 对大学生自主创业学籍管理。对有自主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7) 由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应提供不少于 30%的场地给创新创业大学生使用。各地各部门要对创新创业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群体给予相应场地租金补贴等优惠支持。

(8) 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缴纳“五险”。

63. 高校对自主创业大学生可提供什么条件？

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文件规定：

(1)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2)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允许在校大学生休学创业，大学生在校期间自主创业可向学校申请休学，保留学籍 2 年。

(3) 休学创业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4) 各地各高校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继续推动大学科技园、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实习实践基地建设，高校应开辟专门场地用于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各类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等原则上都要向学生开放。

(5) 各高校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6)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实施、转让、许可和投资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

64. 高校毕业生怎样提升自主创业的能力？

答：各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创新创业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形成一些成熟的创业培训模式，如“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SYB”（创办你的企业）、“IYB”（改善你的企业）和网络创业培训等；高校毕业生可选择参加创业培训和实训，并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以提高创业能力。

65. 什么叫创业担保贷款？

答：创业担保贷款，是指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有关承办单位（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教育部门、市场监管或工

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负责推荐,由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云南省创业担保贷款可细分为“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66. 如何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答: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材料清单:

(1) 身份证明类:身份证、户口簿。

(2) 就业状况证明类: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人社部门核发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证明或残疾人证;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复员、转业、退役证件;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刑满释放相关材料;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五年以内的毕业证,其中留学回国学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定证明,大学生村官需提供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聘用合同书;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按照相关文件明确的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企业开具证明);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村委会或劳保所出具的外出务工证明;网络商户提供网店登记注册材料、申报前三个月网店交易明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扶贫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提供农村户籍证明(或户籍住址在街道乡镇以下行政村)。

上述 10 类人员中,除大学生村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

和失业人员外，其余人员均需提供就业创业证，且就业创业证上应登记为“自主创业”或“单位就业”状态（就业单位须与申请贷款的经营实体统一）。

（3）户籍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户籍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已婚的还需提供配偶的身份证、户籍证明）。

（4）经营状况类：营业执照（从事特许经营的还需提供相关特许经营许可证）。

（5）贷款承诺类：《借款承诺书》。

（6）承办单位、承贷银行、担保机构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

（1）贷款申请：申请人通过手机、PC端登录融信服平台后，按提示完成基础信息（含身份证明材料）的填写并提交。

（2）资格审核：承办单位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基础信息，对贷款资格进行审核。

（3）贷款授信：申请人资格通过审核的，由承贷金融机构组织开展贷款调查；根据调查情况向担保中心反馈调查结果，提交授信及担保人、联系人、备用联系人等信息；建立完善贷款相关业务档案。

（4）担保核准：担保中心经办人根据承贷金融机构调查反馈信息对贷款担保进行核准，报负责人批准后向承贷金融机构出具担保函。

（5）贷款发放及回收：承贷金融机构接收担保函，按本机

构业务流程进行贷款发放，并向担保中心反馈贷款发放信息。贷款回收后，及时向担保中心反馈还款信息。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材料清单：

（1）营业执照。

（2）企业职工花名册（附上年度最后一个月和申请前一个月）。

（3）经劳动就业服务部门登记备案的《劳动合同登记名册》。

（4）当年新招人员的身份材料（就业创业证、大学生毕业证等）。

（5）企业工资支付凭证（附上年度最后一个月和申请前一个月）。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

（1）贷款申请：小微企业通过手机、PC端登录融信服平台后，按提示完成基础信息的填写并提交。

（2）资格审核：承办单位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基础信息，对企业的贷款资格进行审核。

（3）人社部门复核：人社部门（担保中心）对企业的贷款资格进行复核。

金融机构审核发放及回收：金融机构收到人社部门复核信息后，按本机构业务流程进行贷款发放，并向人社部门反馈贷款发放信息。贷款回收后，及时向人社部门（担保中心）反馈还款信息。

67. 创业担保贷款可以享受财政贴息吗？

答：对符合条件的“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财政贴息，展期和逾期贷款财政不予贴息。具体贷款贴息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普惠金融有关政策执行借款人按照规定应承担的贷款利息，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8. 贴息申办流程是什么？

答：承贷金融机构于每季度结息日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并填报《年度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付申请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承贷金融机构报送的贴息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同级财政部门对上述材料复核后，在1个月内将贴息资金兑付至有关承贷金融机构，并填写《年度季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付情况表》。

69. 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政策是什么？

答：根据《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22〕7号）规定，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是指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为创业人员在我省自主创业提供贷款支持、税费减免、创业扶持、资金补助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70. 云南省鼓励创业“贷免扶补”的承办单位有哪些？

答：云南省“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的承办单位为：“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具体承办单位主要为县级教育、市场监管、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这七个承办

单位严格按照全省统一的政策执行，立足各自职能，发挥各自优势，分头推进各个领域的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71. “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贷：指对在我省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已进行注册或登记的创业人员，提供3年期个人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合伙创业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小额贷款扶持。对上述群体中的女性创业者，应纳入重点扶持对象范围。扶持对象范围由金融管理、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国家政策指导下适时调整完善。

免：指对创业人员按照规定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有关税收，申请贷款免反担保、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减免个人贷款利息并享受财政贴息。

扶：指对创业人员提供创业扶持政策咨询、创业培训服务。提供“一对一”创业导师帮扶，协助解决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贷免扶补”创业贷款并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补：指对享受“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扶持且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创业人员，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吸纳就

业补贴.对承担创业帮扶任务的承办单位,给予扶持创业服务补贴.对经办“贷免扶补”业务的承贷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性补助资金。

72. “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适用对象有哪些?

答: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服务保障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41号)规定,继续支持10类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包括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返乡创业农民工、脱贫人口、城镇登记失业人口、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刑满释放人员,以及吸纳上述重点群体就业的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除上述10类重点群体和小微企业之外,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新市民主要是指本人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到城镇常住,未获得当地户籍或获得当地户籍不满三年的各类群体,具体包括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新业态从业人员、省外来滇就业人员。

73. “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的贷款额度?

答:贷款额度:个人申请的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根据合伙人数按每人最高不超过30

万元的标准，最高额度为 400 万元。

74. “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的贷款期限？

答：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75. “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还款方式是什么？

答：“贷免扶补”，从 2020 年起贷款本金偿还方式从 5 次还款模式调整为 3 次偿还全部本金，即：贷款合同签订第 12 个月偿还本金的 10%，贷款合同签订第 24 个月偿还本金的 20%，贷款合同签订第 36 个月偿还本金的 70%。借款人与承贷金融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按贷款合同约定提前还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到期一次还清，或由借款人与担保机构、经办银行约定分期还款。

76. “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贴息政策是什么？

答：“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含合伙创业贷款）在 3 年财政贴息期内由财政按照国家普惠金融规定贴息。

77. 什么是“贷免扶补”创业导师帮扶？

答：具体承办单位选择创业成功人士、企业家、管理专家作为创业导师，对“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的创业者实行“一对一”的创业指导，通过上门指导、电话交流等多种形式，帮助创业人员解决遇到的项目论证、市场分析、开业策划、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78. 大学生创业工商登记有什么要求？

答：除国家明确限制的特殊行业和需要前置审批的经营范围

以外的企业，其他新注册企业严格执行“先照后证”制度。

(1) 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允许高校毕业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合同约定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同时逐步允许“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降低大学生创业门槛。

(2) 减免工商注册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应届及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3) 放宽注册资本到位条件。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和毕业后办理《就业创业证》1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不受最低出资额限制，创业注册资本在 20 万元以内的小微企业实行实际出资额“零首付”（2 年内到位）。在毕业后两年内自主创业，到创业实体所在地的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注册资金（本）在 50 万元以下的，允许分期到位，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10%（出资额不低于 3 万元），1 年内实缴注册资本追加到 50% 以上，余款可在 3 年内分期到位。

79. 如何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

答：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实施、转让、许可和投资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

80. 高校毕业生创业人员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是什么？

答：对毕业 5 年内（含毕业学年）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

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创业人员，每年进行优秀创业者评选，并对选出的优秀创业者给予一定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七、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和技能培训

81. 什么是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答：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是指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本人意愿，组织其到经政府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进行见习锻炼、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就业能力的一项就业促进措施。

82. 离校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如何参加就业见习？

答：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参加就业见习，其中脱贫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青年，可以优先提供见习机会。有意愿参加就业见习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通过查询全省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网站，获取见习单位名单、岗位数量、期限、人员要求等有关内容。

83. 就业见习期限有多长？

答：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期限一般为3—12个月。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活动期满结束后，见习单位对高校毕业生进行考核鉴定，出具见习证明，作为用人单位招聘和选用见习高校毕业生的依据之一。

84.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享受哪些政策和服务？

答：（1）获得基本生活补助（基本生活补助费用不得低于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见习单位为参加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见习期满未被录用可继续享受就业指导与服务；

(4) 在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正式录(聘)用的，在该单位的见习期可以作为工龄计算。

(5)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计算。

85. 见习单位能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答：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64号)规定，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按照规定给予省级就业见习补贴1500元/人·月；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再提高500元。对我省辖区内乡镇村被认定为就业见习基地的单位，吸纳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为见习人员的，省级就业见习补贴按照每人每月1500元的标准执行；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再提高500元。

86. 高校毕业生如何申请参加职业培训？

答：有意愿参加就业创业培训的未就业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可自主选择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新创业培训等项目，高校毕

业生可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咨询了解职业培训开展情况，选择适宜的培训项目参加，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组织实施：职业培训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主要由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公共实训基地、企业培训中心等职业培训机构承担。

87. 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答：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中高职院校（含技师院校）毕业生在我省按规定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可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毕业后按规定进行了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毕业后按规定进行了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也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对高校毕业生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还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88. 如何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答：符合申请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凭相关申请材料直接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也可通过培训机构代为申请培训补贴。

89. 高校毕业生如何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答：高校毕业生个人可向经过人社部门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或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经认定合格者，由认定机构核发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同时

将证书数据纳入国家技能人才统计，认定合格者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查询相应证书数据。

90. 高校毕业生能否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

答：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64号）等文件规定，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向职业技能鉴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有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有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八、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91. 主要有哪些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答：（1）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就业与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等各项公共服务，按规定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此外，还定期开展面向高校毕

业生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专项活动,比如每年3月和11月“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每年4月“民营企业服务月”、每年9月“金秋招聘月”、每年11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2)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目前,各省教育部门、各高校普遍建立了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咨询、用人单位招聘及实习实训信息、求职技巧、职业生涯规划辅导、毕业生推荐、实习实践能力提升和就业手续办理等多项就业指导和服务。

(3) 职业中介机构。主要包括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经营性机构,政府鼓励各类职业中介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对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服务并符合条件的职业中介机构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92. 高校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的主要渠道有哪些?

答:(1) 浏览各类就业信息网站,包括中央有关部门主办的全国性就业信息网站、地方有关部门主办的就业信息网站、各高校就业信息网站及其他专业性就业网站等。重点推荐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云南省高校毕业生智慧就业平台和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2) 参加各类招聘和双向选择活动,包括国家有关部门、各地、学校、用人单位等相关机构组织的各类现场或网络招聘活动。

(3) 参与校企合作实习，包括社会实践、毕业实习等活动。

(4) 查阅媒体广告，如报纸、刊物、电台、电视台、视频媒体等。

(5) 他人推荐，如导师、校友、亲友等。

(6) 主动到单位求职自荐等。

93. 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享受哪些帮扶政策？

答：为帮助困难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符合相应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援助服务。对实名登记的零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残疾等就业困难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对一”个性化就业帮扶，确保实现就业。将离校1年内持续失业6个月以上的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纳入我省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可享受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扶持。

(1) 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时，免收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的报名费和体检费。

(2) 一次性求职补贴：从2013年起，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内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请1000元/人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补贴对象及标准：享受城乡居民低保家庭、3个涉藏地区县、8个人口较少民族（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布朗族和景颇族）、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

救助供养家庭，有就业创业意愿且积极求职的毕业年度云南省高校毕业生，以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凡自愿申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同时符合几个条件的选择其中一类申报。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毕业生已激活金融功能（卡状态正常）的云南省社保卡。

（3）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安置，并按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

申请条件：

（1）符合城乡低保人员、城镇贫困家庭和残疾人等安置条件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2）连续失业一年以上（自登记失业之日起计算）未实现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公益性岗位安置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的年龄为准）。

申请方式：符合安置对象条件且有意从事公益性岗位的人员，可向户籍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

94. 我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可以享受哪些帮扶政策？

答：我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在享有我省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其他部门高校毕业生就业普惠政策措施的同时，省残联对促进我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出台了系列特惠政策措施：

（1）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全覆盖的就业需求调查和“一对一”就业跟踪服务，建立一人一套帮扶档案。

（2）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求职指导及创业指导，提供岗位信息，举办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

（3）对有培训需求的，免费参加各级残联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

（4）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自主创业符合《云南省“十四五”助残就业“十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中符合创业示范户申报规定条件的优先给予扶持，给予一次性1万元的创业补贴。

（5）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求职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

95. 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有哪些？

答：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培训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企〔2014〕226号）》规定，承担移民职业教育的院校应当保证移民学生98%以上的就业率。顶岗实习期生活补助在1000元/

月以上，毕业生就业工资在 2000 元/月以上，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且购买“三险”或“五险”。

96. 高校毕业生如何办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

答：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户籍不在本地的高校毕业生）可到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办理求职登记或就业失业登记手续，免申即办电子《就业创业证》。

97.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享受哪些服务和政策？

答：（1）地方各级人社部门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要面向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户籍不在本地的高校毕业生）开放，办理求职登记或失业登记手续，免申即办电子《就业创业证》，摸清就业需求。

（2）对实名登记的所有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具针对性的职业指导。

（3）对有求职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及时提供就业信息。

（4）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纳入当地创业服务体系，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

（5）零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孤儿等就业困难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高校及地方各级人社部门重点工作对象，进行实名制登记后可享受“一对一”个性化就业帮扶，确保实现就业。

（6）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可关注各地公共就业

服务机构网站公布的见习岗位信息，选择参加适合自己的见习岗位。

(7) 对有培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各地要结合其专业特点，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8) 地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可以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求职招聘、档案托管、申办电子《就业创业证》、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等一系列服务。

(9) 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加大劳动用工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后的合法权益。

(10) 适当延迟高校毕业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有档案托管、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等需求的，可直接咨询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11)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通过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给予一定数

额的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条件：

A. 在云南省进行了失业登记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在申请地缴纳社会保险费，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B. 申请主体累计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补助期限：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申请方式：符合条件人员，可向缴纳社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

98. 高校毕业生报到证政策有什么变化？

答：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64号）规定，为简化就业求职手续，从 2023 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在原户籍地办理落户手续。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

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从 2023 年起，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要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核实信息后及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时，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

99. 如何做好档案转递工作？2021 年前已经在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托管的户口和档案，办理迁出时，如何办理并提供哪些材料？

答：各高校及时将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按照有关规定有序转递，个人不能自带和保管。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暂未就业的，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按规定在高校保管两年。档案涉密的应通过机要通信寄递。

根据国家五部委的最新相关政策，应届未就业毕业生可以在毕业学校申请档案和户口的托管，托管期限为两年。所以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不再办理毕业生档案和户口托管。2021 年前已经在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托管的户口和档案，办理迁出时：

（1）将户口从托管集体户迁出：

A. 迁移到云南省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身份证复印件、报到证或准迁证的原件办理迁出手续。如委托他人办理，受委托人需出具本人身份证明及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报到证或准迁证原件。

在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办理迁出手续后到昆明市五华区莲华派出所换“户口迁移证”。所需材料齐全，1个工作日内完成。

B. 迁移到云南省内各市、县、区：

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到昆明市五华区莲华派出所开具办理“准迁证”的户籍证明，再到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领取常住人口登记表。如委托他人办理，受委托人需要出具本人身份证明及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2) 将档案从托管集体户迁出：

A. 个人转递档案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档案不能自带，由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通过机要或邮政特快专递寄出。

B. 档案接收单位转递档案时，可以派专人（非本人）到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提取档案。

转提档案所需材料：

- ①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②档案对应学历的毕业证复印件；
- ③档案接收部门开具的调档函；

100. 关于体检结果互认方面有什么新要求?

答：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实际，合理确定入职体检项目，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乙肝、孕检等检测。对外科、内科、胸透 X 线片等基本健康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近 6 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应当认可其结果，原则上不得要求其重复体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人单位或高校毕业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协商可提出复检、补检要求。各高校可不再组织毕业体检。

（来源：云南省教育厅官网）

呈送：校领导
相关部门及学院

编辑：段雨彤
审校：杨 婷

校对：彭正华
二审：孙 伟

校对：杨 璇
终审：任金凤
